

论资本用于土地

〔英〕爱德华·威斯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论资本用于土地

〔英〕爱德华·威斯特 著

李宗正 译

商务印书馆

1992年·北京

Edward West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03

本书根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出版社 1903 年版译出

LÜN ZĪBĒN YÒNGYÚ TŪDÌ

论资本用于土地

〔英〕爱德华·威斯特 著

李宗正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11-X/F·105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9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2 千

印数 4-2 000 册

印张 1 3/4

定价：0.95 元

GDC32/08

译者前言

爱德华·威斯特的一生与著作在本书的导言中已作了介绍，我不再赘述了。这里只指出一点，他的这本著作曾得到马克思的高度评价。马克思认为本书“在政治经济学史上有划时代意义”。

现在仅就本书有关报酬递减律的论述，说一些个人的理解。17世纪一些经济学家已注意到与报酬递减律有关的现象。18世纪中叶，法国重农主义的重要代表杜尔哥已对报酬递减律作了出色的分析。19世纪中期它被西尼耳列为政治经济学的四个基本问题之一。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几乎都涉及这个规律。在我国，也曾就报酬递减律展开讨论，讨论中有一种错觉，似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完全否定这个规律的。我感到认真研究一下报酬递减律，不仅对建立农业经济学是十分重要的，对研究政治经济学也是必要的。

威斯特是先于李嘉图与马尔萨斯，也与安德森无关，第一个研究并证明了这个规律的经济学家。他认为，在耕作进程中，总产品与纯产品一定会持续增长。除非新增费用或资本不仅再产出足以补偿新增的资本而且也能带来一定纯产品，否则这些资本或费用就不会投入土地。但是，所投入的每一份资本增量所带来的收益和资本增量之比越来越少，因此，投入土地的资本越多，其增益和资本之比就越低。由此可以看出，威斯特的报酬递减律已含有边

际思想。同时,从全书来看,他从农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工业劳动生产力、农业劳动生产力、农业利润率、工业利润率等方面研究了报酬递减律问题。威斯特还估计到技术进步可以抵消报酬递减律的作用,生产力提高可以改变土地肥沃程度,并指出形成报酬递减、超过或抵消报酬律作用的三种可能。马克思曾肯定威斯特的一些观点。威斯特的《论资本用于土地》是与马尔萨斯的《论地租的性质与发展》同年(1815年)发表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曾成为马尔萨斯所谓人口理论的根据,但威斯特的观点不同于并高于马尔萨斯。当然,不能期望威斯特对报酬递减律有全面和精细的分析,但他终究是最初研究并论证这一理论的,这一历史功绩应给予充分肯定。

目 录

导言.....	1
论资本用于土地.....	6
评 1688 年设置的奖励金	37
注释.....	44

导 言

一位仔细研究了经济理论史的学者把爱德华·威斯特爵士称为“李嘉图学派”的第一个最伟大的成员，尽管该学派没有按他的名字来命名”，^①并进一步解释说，“一些人只知道李嘉图在其著作的序言中客气地提到了威斯特，而不知道后来所讲授的那种‘收益递减律’以及表达该规律所使用的词语应归功于威斯特的程度，要比他们所能想象的程度大得多。若不了解这一点，那是无法读懂威斯特的小册子的。”^②

这种较为轻视威斯特的态度可以追溯到与他同时代的人那里。李嘉图在1815年3月9日写给马尔萨斯的信中说：“我已认真阅读了这本书，我发现他的观点同我的观点非常一致”^③。在1817年《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序言（第4页）中，李嘉图有意识地把威斯特和马尔萨斯放在一起，称他们为“几乎同时提出了真正的地租学说”的人。但一年以后（1818年9月18日），他向哈奇斯·特罗尔表达的意见则特别含糊：“他的小册子富有独创性，他瞥见了有关地租和利润的真正学说”^④。此后，李嘉图在正式的和

① 坎南：《1776至1848年英国政治经济学中的生产与分配理论的历史》（伦敦，1893年），第279页。

② 同上书，第160页。

③ 《1810至1823年大卫·李嘉图致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的书信》（博纳编辑，牛津：1887年），第63页。

④ 《1811至1823年大卫·李嘉图致哈奇斯·特罗尔等人的书信》（博纳和霍兰德编辑，牛津：1899年），第58页。

非正式的著述中，没有再提到威斯特。马尔萨斯和詹姆斯·穆勒则根本没有提到过他。即使是麦克库洛赫，尽管他对任何事情的嗅觉都极为敏锐，特别是在“预言”将被接受的学说方面，也只是谈到威斯特和马尔萨斯在地租问题上“几乎同时发表了两本出色的小册子”，然后总结道：“但是，他们的研究虽然很重要，却仅限于他们的课题之内”，以此便把他们都打发掉了。^①只有在象威廉·雅各布^②和阿瑟·扬^③这样机敏的小册子作者那里，才给予了威斯特以较高的评价，而这种承认自然也就是很短促的。

威斯特的小册子是用笔名发表的，发行量很可能不大，问世不到十年实际上就被人们遗忘了。威斯特在1826年发表的《谷物价格与劳动工资》^④中，勇敢地声称，除收益递减律外，其他一些已被归功于李嘉图的经济学原理也是他先发现的，甚至这本小册子显然也未能引起人们的丝毫注意。此后，象詹姆斯·安德森的名字一样，威斯特的名字在经济文献中仅仅出现在对人们熟知的以下说法所加的极为粗略的限制条件中，这种说法是，级差地租规律是由马尔萨斯提出来的，而由李嘉图加以发展和应用。

① 麦克库洛赫：《论政治经济学的兴起、发展、特殊目标和意义：包括论这门科学原理和学说的讲座大纲》（爱丁堡，1824年），第65页；还可参阅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门科学的兴起和发展概要》（爱丁堡，1825年），第265页和《政治经济学文献》（伦敦，1845年），第33页。

② 《致塞缪尔·惠特布雷德国会议员先生的一封信，续论英国农业所需要的保护；兼评牛津大学一位研究生的著作以及李嘉图先生和托伦斯先生的著作》（伦敦，1815年）。

③ 《论最近25年欧洲物价的上涨，并与英格兰物价的上涨相比较；兼论物价上涨与跌落的影响》（伦敦，1815年），发表在《小册子作者》（伦敦）上，第6卷，第165—204页。

④ 《谷物价格与劳动工资，评斯密博士、李嘉图先生和马尔萨斯先生有关这两个主题的学说；并试图阐明最近30年间谷物价格波动的原因》（伦敦，1826年）。

关于威斯特个人生活经历的细节,流传下来的材料少得可怜。^①他于1782年生于米德尔塞克斯郡的圣玛丽莱伯恩,^②出身于名门望族,家族中的一些成员名望很高。他在哈罗和牛津接受教育,于1804年获学士学位,1807年获硕士学位,此后还在牛津大学作了一段时间的特别研究人员。他取得了律师资格,于1817年发表了一篇题为《论扣押》的论文。^③后来他放弃了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功的学术职业和律师职业,而成为孟买市法院的法官。他于1822年7月5日被封为爵士,并被任命为1824年建立的最高法院的院长。他采取的两个最重要的行动是废除了控制出版活动的加尔各答条例并改善了孟买市的治安。他于1828年8月在浦那去世。由许多当地人签名、递交给在位法官的一份公开信,颂扬了威斯特的为人和身为法官的美德,特别称赞他允许当地人充当陪审团的成员,并提到他捐献了一笔钱,这笔钱已移交给“当地教育协会”,用来建立“威斯特院长奖学金”。

威斯特保持了对政治经济学的兴趣。据说,他在离开牛津后不久就开始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而且这种研究“直到他去世都或多或少地吸引着他的注意力”。^④但无论他怎样热衷于研究政治经济学,这种研究都显然是一种副业。在1815年发表第一本小册子时,威斯特听从了朋友们关于对其他工作的兴趣也许有损于他的本职的劝告,把他的名字从扉页上删去了。与布鲁厄姆、李嘉图或

① 特别参看《1830年度传记与讣告》(伦敦,1830年)中的回忆录,据编者说,该回忆录提供的材料“得自于可靠的私人来源”。

② 《国家传记辞典》(李编辑),第9卷,第329页。

③ 《论全面扣押和辅助扣押的法令与实践。附令状表、扣押宣誓书、扣押诉状、法院规则以及费用表》(伦敦,1817年)。

④ 《1830年度传记与讣告》(伦敦,1830年),第106页。

马尔萨斯的相识,^①并没有在这方面对他产生任何影响,直到李嘉图在 1822 年发表了《保护农业》,威斯特才又试图从事正式的经济学著述活动。他把快完成的手稿带到了印度,但却一再推迟发表,直到 1826 年才以《谷物价格与劳动工资》这一标题发表,这时其主题已大大过时了。威斯特在临终时仍在撰写他的最后一部最为雄心勃勃的经济学著作。关于这本书,我们所知道的,仅仅是前面提到的那篇回忆录的记述:“它将很可能成为有关政治经济学的一部一般性论著,这本书在他去世前的一年多里,占据了他绝大部分业余时间的主要精力。他已接受了伦敦一家最著名的出版商要出版他的这本书的提议,我们只希望这部遗著的至少很大一部分已处于能够奉献给世人的状态。”我们至少可以这样推测,假如他能活得更长一些,假如命运不安排他从事象法律和司法这样耗费精力而又与政治经济学不沾边的职业,那么威斯特对英国经济思想的发展也许会产生很大影响。

正象马尔萨斯讨论地租的小册子一样,韦斯特的第一本小册子的正式出版也要归因于 1813—1815 年就谷物法展开的争论。但同马尔萨斯一样,韦斯特在“几年以前”就已想到了农业成本递增这一基本原理,由此我们又被引向了这一结论,即收益递减规律的提出与谷物法颁布前十年英国农业的特殊情况有关,其显著特征是耕作面积扩大和大量运用资本。所有研究英国经济情况的学者早在国会的蓝皮书广泛公布经济情况以前,就已熟知了这些

① 《1810 至 1823 年大卫·李嘉图致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的书信》(博翰编辑,牛津:1887 年),第 63 页。

特征。^①

目前这个版本保留了原书扉页的面貌，标明了原书的页数，并附加了一些注释。

1903 年 6 月于巴尔的摩

^① 参看为马尔萨斯的《有关地租的性质和地租的上涨以及调节地租的原理的研究》(霍兰德编辑, 巴尔的摩: 1903 年)一书的再版本所写的导言(第 4 页)。

论资本用于土地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发表我在几年前想到的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一个原理。我认为该原理可以解答这一科学中的许多难题，没有这一原理，我便不知怎样解释这些难题。

最近，在阅读谷物委员会的报告时，^①我发现多名证人证实了我关于存在该原理的观点。他们的证词在报告中有详细记录。这种情况以及该原理在众多方面对正确认识谷物问题所起的举足轻重的作用，促使我赶在议会辩论之前草就此文，仓促予以发表。倘若时间充裕些，我想我不至于写成现在的模样。我将首先论证该原理，然后说明得自于该原理的一些结论。

简单地说，该原理是这样的，随着耕作方式的改进，种植原产品会变得越来越昂贵，换言之，土地净产品与土地总产品之比会不断降低。

所谓总产品，我当然指的是不计生产费用的全部产品；而净产品则指在偿还了生产费用之后剩下的总产品。

随着耕作方式的改进，总产品和净产品必然不断增加；因为除非土地的再生产不仅足以偿还投入的资本，而且还能使这些资本获得新的收益和利润，否则就不会对土地追加费用或投入新的资本。新增加的资本所创造的利润便是净产品。但问题在于，每一笔追加资本所产生的收益在不断下降，结果是投入的资本越多，利

润与资本的比率越低。例如，在任意大小的一块土地上投入 100 镑资本，创造出 120 镑的产值，即 20% 的利润。将资本翻一番，即投入 200 镑，却不会创造出 240 镑的产值或 20% 的利润，而很可能是 230 镑或小于 240 镑的一个数字。利润量无疑会增加，但利润与资本的比率会降低。

所有政治经济学家都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农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都要慢于制造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或更准确些说，提高种植原产品的劳动生产力不如提高制造加工原产品的劳动生产力速度快。迄今为止，这一现象仅被归咎于在农业上不能实行同制造业一样的劳动细分工，不能象制造业那样引进机器。《国富论》的作者写道，“农业的性质和制造业不同，是不容许有许多劳动细分工的，也不可能将多种职责完全分离。木匠与铁匠的行业通常是分开的，但是畜牧者与耕作者的劳动就不能完全分离。纺纱工总是一直有别于织布工，而一个农民往往集犁耕、耙地、播种和收获于一身。这些不同种类的劳动随着季节的变换而变换。所以一个农民不可能自始至终专门从事其中一项劳动。不可能把农业中所有不同种类的劳动完全分离开来，这也许就是农业生产劳动力的提高为什么不及制造业的原因。的确，一般来说，最富裕的国家不仅在制造业上而且在农业上都强于邻国；但其优越的程度，通常却是制造业远在农业之上。它们的土地总的说来耕作得比较好，投入的劳动和资本也多，因此，在同样面积与同样肥沃的土地上生产出来的产品也较多。不过，这种较大的产品量，很少在比例上大大超过所花的较大劳动量与费用。在农业上，富国的劳动生产力未必比穷国的劳动生产力大得多，至

少不象制造业方面的一般情况那样大得多。因此，在品质相同的情况下，富国的小麦上市价并不总是比穷国的便宜。在品质相同的情况下，波兰的小麦和法国的同样便宜，尽管法国较之波兰要富裕和发达得多。法国产粮地区出产的小麦和英格兰的小麦质量完全相同，在多数年景中价格也大致相等，尽管就富裕和发达而言，法国也许比英格兰稍逊一筹。但是，英格兰的麦田要比法国的耕种得好，而法国的麦田据说又比波兰的耕种的好得多。虽然穷国在耕作落后的情况下，其小麦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在价格和质量上与富国的小麦相匹敌，但在制造业上却无法和富国竞争；至少在制造业适合于富国的土壤、气候和位置时，不能与富国竞争。”*

斯密的意思是，农业不可能象制造业那样通过分工，通过使用机器来提高一定数量人手所能做的工作量，这无疑解释了农业的发展为何落后于制造业。但必须指出，这只是解释了农业发展的相对迟缓；因为劳动的细分工和机器的使用即使对农业所产生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如果没有另一个原理，劳动的细分工和机器的使用不仅将大幅度提高制造业的劳动生产力，而且还将大幅度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力。斯密博士没有注意到这一原理，它对阻碍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实际作用；并且根据其发挥作用的程度，该原理要么是仅仅是妨碍，要么是完全阻止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甚或随着耕作方式的改善，实际降低农业劳动生产力。

斯密博士的原理是，随着改良的进展，同一人数能完成的工作量，其增长速度，农业相对慢于制造业。我提及的另一个原理是，

* 斯密：《国富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0、11页。②

每给农业增加一次同等的工作量，其实际产生的是递减的收益，*当然，如果每增加一次同等的工作量实际得到的是递减的收益，那么随着改良的进展，用于农业的全部工作量，实际得到的也是递减的收益。相反，等量的工作显然在制造业中总会生产出等量的制造品。

暂且不考虑劳动的细分工和机器的使用，假设每个工人独立完成的工作量和与人合伙时完成的工作量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出的产品将随着改良的进展，始终与等量的劳动保持一致，产品数量的增加（假定原产品的价格不变）将正好与投入的劳动成比例。一百万名工人生产的产品，与一名工人生产的产品，按比例来说是相同的。然而，农业也会是这样的情况吗？试以一个新殖民地为例。首批殖民者可以任意挑选土地，当然他们耕种的是该地区最肥沃的土地；第二批到来者只能耕种质量次之的土地，投入的劳动所获得的收益要少些。以后每批耕种者得到的收益比起先来者来说必然要更少。

再回顾一下农业的历史，从紧接着畜牧时期（在这一时期，几乎一切产品均处于自然生产状态）的原始农业时代，到如今象我国这样耕作方式已接近园林管理的完善状态。

在畜牧时期，部落的唯一劳动是放牧，把牲畜从已耗竭的牧场赶到新牧场。牲畜很容易繁殖，依靠土地的自然产品就能成活。随着人口的增加，求助于农业变得必不可少。在这种情况下，多

* 注意：在此段推理中，我是用所产生的效果而不是用所完成的工作量来衡量劳动生产力的。因此，虽然技术熟练的工人所完成的工作量会多于技术不那么熟练的工人，但如果后者是在肥沃的土地上工作，前者是在劣质土地上工作，后者的工作成果却会大于前者的工作成果。

少需要进行更多的劳动来养活甚至同样数量的人口；但需要增加的劳动起初同产品的数量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耕种者还是耕种最肥沃的土地，稍加耕作，便能获得丰厚的收益。与人类共同承担耕种任务的牲畜可以在旷野上漫游，就象在畜牧时期一样，靠自然产品喂养。随着人口压力的增长，耕种者被赶到较为狭窄的天地，不得不耕种相对来说不那么合心意的穷瘠土地。牲畜不得不依靠人工牧场喂养。为使土地连年长出庄稼，得从遥远的地方运来高价肥料，而不能象在发展的早期阶段那样，土地的肥力一旦被耗竭，便撂荒，使之自行恢复肥力。然而，这种论证，要使之全面和完善，需要比本文更长的篇幅，需要积累比我目前所能收集的更多的事实。因此，我将试着较为简要地论证该原理。

对土地增加的劳动，要么用于开垦新土地，要么用于更集约地耕种已开垦的土地。在每一个国家，最肥沃和最贫瘠的土地之间的等级必定是无限多的。最肥沃的土地或最便于产品上市的土地，或者干脆说由于位置好和土质优良而能给所投入的费用带来最大收益的土地，无疑将首先被耕种^{*}，而随着耕作方式的改进，当新的土地被耕种时，就必然要求助于贫瘠的土地，或至少要求助于相对于已经耕种的土地而言质量较次的土地。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同以前投入的劳动相比，现在多投入的劳动将带来较少的收益。随着社会的进步，新土地将被耕种，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在原有的土地上投入更多的劳动，不会和原先投入的劳动一样，带来相同的收益。因为，10个劳动力耕种100英亩肥沃土地当然会比耕

^{*} 各种各样的因素，主要是人为的社会控制，无疑会干扰事物的这种自然发展；然而，虽然它们会干扰这一原理起作用，但稍加思考就可以看出，它们并不能完全抵消这一原理的作用，相反，这些干扰反倒常常会相互抵消。

种 100 英亩劣质土地带来更多的收益,而如果 20 个,30 个乃至 100 个劳动力在同一块肥沃土地上能获得与 10 个劳动力相同的收益率,那么,劣质土地便永远也不会被耕种。投在土地上的额外费用所带来的收益是逐渐递减的,这也可以用同样的推理加以证实。

土地的质量分等必然是无限的。假设一个国家拥有 100 万英亩这样的土地,在它上面投入比如说 1000 万镑资本,可以产生 20% 的净利润,而同样数量的资本投在另外 100 万英亩土地上只能产生 19% 的净利润。或假设一个农场拥有 10 英亩这样的土地,在它上面投入 100 镑资本,可以产生 20% 的净利润,而同样的资本投在另一块 10 英亩土地上只能产生 19% 的净利润,以此类推,如下表所示:

英亩	资本	净利润
10	100	20
10	100	19
10	100	18
10	100	17, 如此等等

产生 20% 净利润的那 10 英亩土地将最先得到耕种。前面我们已说明,在这块 10 英亩的土地上每一笔追加投入的 100 镑资本都不会再产生 20% 的净利润。因为,正如我已经说明的,如果每一笔追加投入的资本都能产生 20% 的净利润,那就不会耕种其他土地。但如果给最先耕种的那 10 英亩土地增加一笔新的资本,其所得利润少于 19% 的话,这笔追加资本便不会投到第一块 10 英亩土地上,而会投到第二块 10 英亩土地上。简言之,在一般情况下,假若给已耕种过的最优质土地追加一笔资本,其创造的利润不及原已投入的资本所得的利润多,不论其差额多大,这笔追加资本